深圳市南山区关于无人小车全域开放管理

的若干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管理目的】为加快推进自动驾驶技术的创新发展与应用，规范南山区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工作，，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管理对象】无人小车是指无驾驶座、无驾驶舱、具备自动驾驶功能的低速电动轮式车辆，能够在无人工主动操作的情况下，在道路上自动、安全行驶。无人小车包括无人配送车、无人零售车、无人清扫车、无人安防车等。

第三条 【适用范围】南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活动，适用本规定。

道路测试是指在城市道路（不包括城市快速路）、区域范围内用于社会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无人小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商业化运营试点活动是指以商业试运营探索为目的开展的无人小车配送、零售、环卫、安防等收费服务试点活动。

第四条 【工作机制】由南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统筹和协调推进南山区无人小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相关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1.总体统筹和协调；2.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3.代表联席工作小组，受理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申请，对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进行确认，颁发车辆临时行驶标识；4.负责制定无人小车临时行驶标识样式。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负责：1.开展南山区道路交通环境复杂性和安全性评估工作，公布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路段和区域范围；2.为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路段和区域设置标志标线及其他必要设施。

（三）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相关主体开展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

（四）深圳市交警支队南山大队负责：1.对相关主体开展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2.处理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

第五条 【第三方机构】联席工作小组可以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开展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管理日常事务，具体工作如下：

（一）对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估、备案，对车辆进行核验，并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审查结果；

（二）收集分析车辆的运行数据、事故情况及阶段性总结报告，并定期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报告；

（三）根据需要组织召集专家组，对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涉及的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研究结果。

第六条 【开放范围】在南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除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及南山区政府指定的非公开道路外，均对无人小车开放。

街道社区、企业园区、大中专院校等各方应当积极支持无人小车通行。规划有机动车道的公园可以支持无人小车通行。

第七条 【申请主体】申请在南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活动的主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备无人小车车辆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者试验检测等相关业务能力；

（三）对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四）具备对无人小车的实时远程监控能力；

（五）具备对无人小车及远程监管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申请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活动的主体，还应当在国内或者国外累计开展无人小车道路测试里程不低于30000公里，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第八条 【申请车辆】申请在南山区行政区域内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活动的无人小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整车长度应当不大于3.5m;整车宽度为所有部件及箱体的横向尺寸，应当不大于1.5m；整车高度为车体顶部最高处至地面的距离，应当不大于2.0m；

（二）车厢密闭，具备防介入、防拆卸等安全措施；

（三）车身在人体可触及之处均无尖角、毛刺、飞边等外露的锐边，车架、厢体四周以及厢体门等零部件的端部应当加工成圆角或者有护套覆盖；

（四）在无载荷情况下的质量不大于1000千克，具备载货功能的无人小车装载货物质量不大于500千克，满载车辆质量不大于1500千克；

（五）最高设计时速不大于45公里/时，最高倒车车速不大于5公里/时，能够实现在15-30公里/时的速度区间内匀速行驶；

（六）具备安全提醒及警示功能，能够在发生故障、交通事故或临时停车等紧急情况下自动提醒其他车辆及行人注意；

（七）具备人工接管装置和远程控制能力，能够在紧急情况下通过现场人工操作或者远程操控实现接管；

（八）具备数据记录和存储功能，能够按照规定实时回传下列信息，并接入政府监管平台，能够自动记录和存储无人小车发生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90秒的状态信息，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

1.车辆临时行驶标识编码；

2.车辆控制模式；

3.车辆位置；

4.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车辆灯光、喇叭、信号实时状态；

6.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九）经联席工作小组认可的国内测试区（场）检测合格，检测项目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见附件3）。

申请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的无人小车，还应当在拟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的路段、区域累计开展不低于240小时或者1000公里的道路测试，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

第九条 【申请材料】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应当提交相应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他申请材料至联席工作小组（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1、附件2）。

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属于在南山区新成立且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暂无法满足申请要求及条件的，可提交关联公司满足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申请材料，申请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运营试点活动。

第十条 【材料确认】联席工作小组在收到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提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他申请相关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提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进行确认，对符合要求的车辆发放临时行驶标识。

临时行驶标识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区域合理限定，有效期不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时间。

临时行驶标识到期且期间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可以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标识。

第十一条 【车辆新增申请】首次申请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的车辆不超过20辆。

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在南山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相关活动累计超过5000公里且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可以申请新增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无人小车。

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申请新增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小车的，应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安全性自我声明、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说明、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出具的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及证明，经联席工作小组确认后，可以使用新增的车辆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信息变更申请】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如需变更安全员、运行计划、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变更表（见附件6）。

申请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还应当提交车辆软硬件配置变更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说明材料。

第十三条 【延期申请程序】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不超过18个月。

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申请安全性自我声明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结束前15个工作日内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延期申请表（见附件7）。安全性自我声明延期申请时长一次不超过6个月。

第十四条 【异地互认】已在国内其他省、市申领到临时行驶标识且临时行驶标识在有效期内的无人小车适用简化申请流程。

相关主体可以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相应安全性自我声明以及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无人小车在其他省、市进行相同或类似功能的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的证明材料，经联席工作小组确认并颁发车辆临时行驶标识后，可以在南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

第十五条 【配备安全员】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应当为每车配备安全员。

安全员应当经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培训合格，负责实时监测无人小车行驶状态，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通过车辆人工接管装置或者远程控制程序采取应急措施接管车辆。

第十六条 【活动规范】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在开展相关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路段、区域、时间等信息，使用具有有效期内临时行驶标识的车辆开展活动；

（二）与交警部门建立日常沟通渠道，服从交警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遵守南山区临时性交通管控措施；

（三）定期对无人小车进行安全性能维护，确保车辆软硬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四）开展道路测试活动过程中，不得收取服务费用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活动；

（五）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开展相关活动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车辆软硬件变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相关要求申请信息变更。

第十七条 【通行规定】无人小车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路段外运行时，应当由安全员采用人工控制模式行驶。

无人小车在自动驾驶模式下运行时，应当遵守以下通行规定：

（一）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未施划非机动车道或者非机动车道通行条件无法满足无人小车通行需求的路段上，应当在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二）行驶过程中应当全程开启提示灯，与前车保持足够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不得逆行；

（三）行驶过程中不应当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不得并排行驶；

（四）通过交叉路口时，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五）如需临时停车时，应当在就近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在未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或者停放条件无法满足停放需求的路段上，无人小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六）在街道社区、企业园区、大中专院校、公园等内部道路行驶时，应当遵守相应管理方的规定。

第十八条 【载物规定】禁止采用无人小车搭载以下物品：

（一）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物品；

（二）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非法出版物、宣传片、印刷品等；

（三）武器、弹药、非法药物、生化制品、传染性物品、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等物品；

（四）妨碍公共安全的物品。

第十九条 【报告材料】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应当每月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阶段性运行报告；在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总结报告。

第二十条 【动态评估】联席工作小组应当结合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提交的阶段性报告等信息，对南山区无人小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情况进行动态评估。

对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情况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主体，联席工作小组可以采取暂停、终止相关资格，或者调整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区域、时间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交通事故处理】无人小车在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安全员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应当在12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向联席工作小组报告。由交警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认定和违法处理。

发生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车辆损毁交通事故的，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应当在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向联席工作小组报告。未按照要求报告的，联席工作小组可以暂停、终止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资格。

第二十二条 【违规处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经核实后，可以终止相关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资格，撤销安全性自我声明，回收临时行驶标识，相关主体自被终止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活动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提交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申请：

（一）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

（二）未按照安全性自我声明的内容开展活动，存在持续的超区运行、超时运行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相关信息，逃避监管的；

（四）发生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车辆损毁的责任交通事故的；

（五）其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第二十三条 【实施条款】本规定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规定由联席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道路测试申请材料清单

2.商业化运营试点申请材料清单

3.无人小车检测项目

4.无人小车道路测试主体安全性自我声明

5.无人小车商业化运营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

6.信息变更表

7.延期申请表

附件1

道路测试申请材料清单

（一）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二）无人小车道路测试申请书，至少包含道路测试主体、车辆、安全员基本情况介绍；

（三）经第三方管理机构评审通过的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道路测试路段、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四）无人小车按要求接入监管平台说明材料；

（五）无人小车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驶人状态等；

（六）无人小车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七）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者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当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八）国家、广东省或者深圳市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无人小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报告；

（九）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的车辆在深圳市其他行政区以及国内其他城市开展过道路测试，以及期间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证明材料（包括原申请材料、原安全性自我声明、原临时行驶标识、道路测试报告、第三方管理机构出具的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及证明等）；

（十）每车不低于两百万元人民币的责任险保险凭证。

前述第（八）项、第（九）项申请材料由无人小车测试主体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其中一项。

附件2

商业化运营试点申请材料清单

（一）无人小车商业化运营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

（二）无人小车商业化运营试点申请书，至少包含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车辆、安全员基本情况介绍；

（三）经第三方管理机构评审通过的商业化运营试点方案，至少包括商业化运营试点路段、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四）无人小车按要求接入监管平台说明材料；

（五）无人小车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驶人状态等；

（六）无人小车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商业化运营试点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七）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者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当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八）无人小车在南山区行政区域内拟进行商业化运营试点的路段和区域已完成每车合计不少于240小时或者1000公里道路测试，以及期间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证明材料；

（九）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的车辆在深圳市其他行政区以及国内其他城市开展过商业化运营试点，以及期间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证明材料（包括原申请材料、原安全性自我声明、原临时行驶车辆标识、商业化运营试点报告、第三方管理机构出具的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及证明等）；

（十）每车不低于两百万元人民币的责任险保险凭证。

前述第（八）项、第（九）项申请材料由无人小车测试主体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其中一项。

附件3

无人小车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测试项目** | **测试场景** | **测试要求** |
| 交通信号灯及标线识别及响应 | 机动车信号灯识别及响应 | 必测 |
| 非机动车信号灯识别及响应 | 必测 |
| 人行横道线识别及响应 | 必测 |
| 环岛行驶 | 必测 |
| 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 必测 |
| 行人识别及响应 | 必测 |
| 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 必测 |
| 靠边停车 | 必测 |
| 紧急避险  能力 | 行人突然横穿 | 必测 |
| 动物突然横穿 | 选测 |
| 人工接管 | 现场人工接管及接管后的可操作性 | 必测 |
| 远程人工接管及接管后的可操作性 | 必测 |

附件4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我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主体名称） 因业务需要，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开展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在道路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严格遵守《深圳市南山区关于无人小车全域开放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南山区政府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无人小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  |  |
| --- | --- |
| 道路测试主体 |  |
| 道路测试  车辆 |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唯一性编码） |
| 道路测试  安全员 | （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
| 道路测试  路段或区域 | （须依次列出，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与南山区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
| 转场路段 | （须列出车辆在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
| 道路测试  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道路测试  项目 | （须依次列出） |

附件5

无人小车商业化运营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

我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 （无人小车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名称） 因业务需要，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开展无人小车商业化运营试点，在商业化运营试点期间将严格按照《无人小车商业化运营试点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严格遵守《深圳市南山区关于无人小车全域开放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安全有序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活动。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南山区政府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无人小车商业化运营试点基本信息

|  |  |
| --- | --- |
| 商业化运营试点主体 |  |
| 商业化运营试点  车辆 |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唯一性编码） |
| 商业化运营试点  安全员 | （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
| 商业化运营试点  路段或区域 | （须依次列出，商业化运营试点路段或区域名称与南山区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
| 转场路段 | （须列出车辆在商业化运营试点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
| 商业化运营试点  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商业化运营试点  项目 | （须依次列出） |

附件6

信息变更表

|  |
| --- |
| 申请主体：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请车辆信息变更说明  （包括临时行驶标识以及变更信息）： |
| 安全员信息变更说明：  （包括姓名、身份证号、驾驶证号以及变更信息） |
| 运行计划变更说明：  （包括运行周期、运行时段、运行区域、运行路段以及变更信息） |
| 申请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延期申请表

|  |
| --- |
| 申请主体：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原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周期内总体测试情况：  注：另附详细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报告。 |
| 延期申请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延期申请原因： |
| 延期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试点计划概述： |
| 申请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